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有關建議分拆的最新資料；及
- (2)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定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釐定，而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美元(相當於約155.6港元)。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史密斯菲爾德發行並出售13,043,479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SF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售股股東)將出售13,043,479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合共佔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約6.6%(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包銷商有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自SFDS額外購買最多3,913,042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予出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佔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約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包銷商悉數行使，萬洲國際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將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成後攤薄並由100%減少至約92.4%(不包括保證配額的提供)。

扣除史密斯菲爾德須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史密斯菲爾德將從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21.3百萬港元)。

扣除史密斯菲爾德須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SFDS將從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43.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2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19.7百萬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按發售價及與所發售的其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相同的條款認購並由包銷商分配3,2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佔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所發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約1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萬先生就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約為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7.9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史密斯菲爾德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出售及被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5%的權益，包括(i)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的股權權益，(ii)彼透過順通、High Zenith及興通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2.73%及18.43%的股權權益。因此，萬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萬先生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萬先生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證配額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保證配額的條款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的宣派及詳細條款。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有關建議分拆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定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釐定，而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美元(相當於約155.6港元)。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史密斯菲爾德發行並出售13,043,479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SF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售股股東)將出售13,043,479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合共佔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約6.6%(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包銷商有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自SFDS額外購買最多3,913,042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將予出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佔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約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包銷商悉數行使，萬洲國際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將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成後攤薄並由100%減少至約92.4%（不包括保證配額的提供）。

扣除史密斯菲爾德須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史密斯菲爾德將從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21.3百萬港元）。

扣除史密斯菲爾德須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SFDS將從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43.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2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19.7百萬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按發售價及與所發售的其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相同的條款認購並由包銷商分配3,2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佔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所發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約1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萬先生就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約為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7.92百萬港元）。

萬先生已以來自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反映萬先生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業務發展的認同，以及其對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萬先生

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5%的權益。

本集團及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肉製品及生鮮豬肉的生產及銷售。

史密斯菲爾德為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主要從事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營運。於建議分拆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的財務業績仍將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即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有關美國及墨西哥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928	(106)
除稅後利潤／(虧損)	724	(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3.8億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史密斯菲爾德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出售及被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5%的權益，包括(i)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的股權權益，(ii)彼透過順通、High Zenith及興通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2.73%及18.43%的股權權益。因此，萬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萬先生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萬先生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證配額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保證配額的條款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的宣派及詳細條款。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使用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當中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及／或建議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本公司目前擬以實物分派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現金替代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的保證配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該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運昌公司」	指	運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運昌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92%，並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當中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公司」	指 雄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雄域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08%。萬先生通過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13.51%權益(透過將興通在雄域持股計劃中的49.9%參與者單位乘以雄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總額)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根據該股份計劃的委託安排，三名個別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被委託以聯權共有的形式行使興泰集團100%股權所附的投票權
「High Zenith」	指 High Zenit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High Zenith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3%，並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萬先生」	指	萬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20美元，即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項下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超額配股權」	指	包銷商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由SFDS授予包銷商，最多可額外購買3,913,042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史密斯菲爾德，當中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
「興泰集團」	指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FDS」	指	SFDS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95)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指	史密斯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	指	將向證交會登記，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發售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指	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包括將由史密斯菲爾德發行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萬先生按發售價認購3,2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代價約為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7.92百萬港元)
「順通」	指	順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順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7%，並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包銷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及墨西哥業務」	指	本集團於美國及墨西哥經營的業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LT Management Limited」	指	WL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萬先生所成立的萬隆信託(一個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通」 指 興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興通有限公司為WLT Management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